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出具的《关于增持国新健康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中海恒和国新发展于2025年9月26日完成增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 1、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海恒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股股份 235,702,5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2%。国新发展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 24,123,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上述两个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9,826,573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8%。

（三）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截至2025年9月26日，该增持计划已完成。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新发展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

中海恒和国新发展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中海恒和国新发展承诺在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并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中海恒和国新发展自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481,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增持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00,001,225.92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前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海恒	235,702,593	24.02%	235,702,593	24.02%
国新发展	24,123,980	2.46%	33,605,147	3.42%
中海恒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新发展合计	259,826,573	26.48%	269,307,740	27.44%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国新健康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